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魏伊鈴



學歷

崇學國小
復興國中
德光女中會計統計科

經歷

凱基人壽23年
自強里里長4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1月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誠懇】【認真】【服務】【幸福自強里 因愛在這裡】
伊鈴上任4年來陸續已完成當初承諾的政見
「幸福自強里」開始有了新的人文與氣象 讓里民們的情感更緊密更連結更幸福
並在活動中心設立”UBIKE站”和成立”社區關懷據點”
平日有志工定期訪視及電訪獨老和弱勢家庭 據點課程多元化符合大家需求
每週一二四五有「活力舞、體適能、自強好聲音、健康課程、氣功課程和最受歡迎的手作課程」幫大家把時間填滿有豐富精采的健康樂活人生
定期舉辦每個月的節日活動、健康運動課程來連結里民間的情感和強身健體
1、未來繼續秉持「服務熱忱」及「專職里長」讓服務更升級並維持幸福自強群組運作讓資訊與服務更即時「傾聽里民的聲音 回應里民的需求」
2、增設據點的共餐與送餐服務 讓長者有所依有所學有所願～「幸福與共」
3、愛在社區關懷弱勢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及物資贈與
4、【路平】【燈亮】【定期清溝】【定期噴藥】【定期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施打】
5、提供專業律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即時解決里民的問題

號次 2　鄒榮周



學歷

國立嘉義農專獸醫科畢業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
考試院獸醫師國考及格
惠生動物醫院院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理級主管
現任：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退休人生沒有本業不兼職，做個全職里長」
1.爭取設立自強里長照C級據點，為透天與大樓長者提供共餐。
2.活化里民活動中心，室內設施里民免費使用，成為大家的第二個客廳。
3.籌組自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維護住宅的寧靜與安全。協調相關單位優化巷弄紅黃線規劃，兼顧消防通道安全與居民停車需求。
4.用獸醫師的細心，提供毛孩預防醫學與日常照護諮詢，為里民提供專業的第二意見與就醫指引。
5.落實防蚊與環境定期消毒，加強住宅區水溝清淤，打造乾淨、安心的社區。

號次 3　陳震瑋



學歷

南英商工

經歷

一、現任臺南市東區自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二、現任臺南市府城良友文教協會理事長。
三、現任臺南市動物保護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9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六大行動政見
一、鋪平安心好路,全面規劃道路平整：
(1).巡查路面狀況:定期全面巡查里內路面破損、坑洞與不平整處。
(2).積極爭取修繕:發揮工程專業,積極向市府爭取路面重新鋪設與改善,確保汽機車與行人通行安全。
二、活化活動中心,打造自強健康交流空間：
(1).開放晨間運動:自強里沒有公園,未來將積極爭取活動中心早晨固定開放,規劃多元運動,讓里民有安全舒服的運動場所。
(2).多元社區課程:結合多方資源,推出多元活動,讓社區活動中心真正成為里民的第二個家。
三、巡查空地雜草,強化環境清消防蚊：
(1).主動巡查空地:定期盤點里內荒廢空地與雜草叢生區域,協調地主或相關單位派員清理割草。
(2).落實登革熱防治:加強溝渠巡檢與定期環境境噴藥消毒,杜絕積水容器與病媒蚊孳生,打造乾淨衛生的居住環境。
四、爭取監視與照明,全方位守護社區安全：
(1).安全死角盤點:全面巡查里內暗巷與治安死角。
(2).積極爭取設施:向市府爭取增設監視器與改善巷弄路燈照明,保障婦幼與長者夜間出入安全。
五、完善獨居長輩關懷網,建立溫暖守護機制：
(1).主動訪視關懷: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與志工團隊力量,定期關懷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
(2).資源串聯整合:協助長輩申請政府社會福利、提供急難救助諮詢與緊急通報協助。
六、建立即時服務機制,提升里政追蹤效率：
(1).多元反映管道:建立方便里民反映問題的多元管道,秉持「即時接獲、主動追蹤」。
(2).主動巡視社區:定期巡視排水溝渠與公共設設施,發現問題立即協調處理。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照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照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